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362人，代表股份173,028,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4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57人，代表股份51,796,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2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10,771,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7人，代表股份62,25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47%。

4、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29,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6%；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4.01审议《1.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2审议《2.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3审议《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4审议《4.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5审议《5.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6审议《6.交割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7审议《7.盈利承诺与补偿》；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8审议《8.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149,829,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6%；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9审议《9.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10审议《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29,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6%；反对23,181,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审议《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84,048,068股。

表决情况：同意65,782,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28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18%；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审议《关于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9,83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27%；反对23,18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2%；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1,76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7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722,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2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张善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朱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806,442	99.7145	737,880	0.2301	177,800	0.055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811,042	99.7159	466,980	0.1456	444,100	0.138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806,242	99.7144%	734,180	0.2289%	181,700	0.056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071,442	99.7971	466,980	0.1456	183,700	0.057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802,142	99.7132%	734,180	0.2289	185,800	0.057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795,642	99.7111	745,780	0.2325	180,700	0.056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070,542	99.7968	466,780	0.1455	184,800	0.057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054,542	99.7919	467,980	0.1459	199,600	0.062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790,142	99.7094	467,980	0.1459	464,000	0.1447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057,742	99.7928	467,580	0.1458	196,800	0.0614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5,989	84.4761	468,480	10.9445	196,020	4.579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雪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8,651,314	99.354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481	8.9870				
12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610,789	70.7949	468,480	20.5899	196,020	8.615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12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12涉及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鑫、刘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包括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等事项。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选举李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李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1.李锋，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北皂煤矿综掘队技术员、综合办公室秘书、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大恒煤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主管，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督察办)副主任。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KC1036联合PD-1抗体和含铂化疗一线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1类创新药KC1036片关于"KC1036联合PD-1抗体和含铂化疗一线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批准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KC1036片

规格：20 mg、30 mg

受理号：CXHL2500740、CXHL2500741

拟开展适应症：KC1036联合PD-1抗体和含铂化疗一线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

二、KC1036研发进展

KC103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全球知识产权。KC1036通过抑制VEGFR2、AXL等多靶点实现抗肿瘤活性。KC1036具有较强的VEGFR血管靶向，抑制肿瘤细胞生长；通过抑制AXL，可以改善宿主的抗肿瘤免疫应答，从而避免肿瘤的免疫逃逸。

目前KC1036针对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儿童尤文肉瘤等多个适应症正在开展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已有超300例受试者入组KC1036临床研究，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突出的抗肿瘤活性、以及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基于KC1036单药在晚期食管鳞癌患者中的显著疗效，公司先后启动KC1036三线治疗晚期食管鳞癌